

证券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19-075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陈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选举监事惠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

惠颖, 女, 1981 年出生, 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英国史密夫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杉杉股份法务部部长; 现任杉杉股份总经理助理兼法务部部长, 杉杉股份监事。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